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拟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开展1.1万吨多晶硅期货交割仓库业务。

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开展上述业务有关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覆盖业务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按照交割仓库最高存储数量1.1万吨及货物担保单价人民币6万元/吨测算,考虑未来多晶硅价格波动的影响,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无反担保。

在多晶硅期货实际入库时,青港物流将根据入库多晶硅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全部商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已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对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33.02%	1.63	8	1.87%	对外担保协议存续期间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无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担保相关的期货业务尚在办理,担保尚未发生,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青港物流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1.6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756929610P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法定代表人:吕世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运输、场站、代理和仓储等服务。

最新的信用状况:根据青港物流在中国人民银行黄岛区支行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5	41.79
负债总额	11.84	13.80
资产负债率	31.20%	33.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3	11.6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0	27.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0	23.6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6	6.47

注:上述数据为青港物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青港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青港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港物流拟向广期所申请开展多晶硅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拟与广期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广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或造成广期所、广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广期所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公司保证在接到广期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将负责持续监督、督促被担保人各项义务履行;保障被担保人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的安全开展;确保在发生任何责任时对广期所、广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时的赔偿及补偿,不使广期所在经济上蒙受损失。

3、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满足青港物流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包含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青港物流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0%。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0 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 301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9:30-10: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的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9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7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近日永泰运(湖北)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凯密克及永泰运(湖北)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永泰运(湖北)关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0月28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400005973	0.00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1”“甲方2”和“甲方3”以下合称为“甲方”

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部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甲方2的全资子公司甲方3实施,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672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4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65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4%。

2.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78.672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26.965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

(六)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0日。

(八)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11月8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04.324万股。

(十)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以及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售期届满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8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未来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67.27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4,807.38万元,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4.04%。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illegi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中79名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预留授予中2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余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672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65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31.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80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4.00万股调整为203.50万股。

(二)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8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264.55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预留授予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9.84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6.0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

(三)由于2022年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964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9.84元/股。

(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643,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643,1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

(五) 由于2023年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263万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9.84元/股调整为7.78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66名,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1名。

3、本次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67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预留授予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6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4、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军	董事	9.0792	3.6317	2.7237	2.7238
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860	2.7144	2.0358	2.0358
勾绍兵	财务总监	6.5676	2.6270	1.9703	1.97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3人)		243.0612	97.0171	71.9424	73.0219
合计		265.4940	105.9902	78.6722	79.7518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30.0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5、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崔欢喜	总经理	15.6000	0	7.8000	7.8000
陈军	董事	4.3320	0	2.1660	2.166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人)		36.2280	0	16.9992	18.1140
合计		56.1600	0	26.9652	28.0800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包含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绩效考核为D,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1.11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63,261.00	28.43%	-1,056,374	53,406,887.00	27.8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5,955	1.28%	-1,056,374	1,389,581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08,502	71.57%	1,056,374	138,164,876	72.12%
合计	191,571,763	100.00%	0	191,571,763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4年10月30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9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